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共39,456,17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共39,456,17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1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信託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於認購協議訂立之時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項下之39,456,175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1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8,912,3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8.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10.00%。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3,455,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4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429,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約為395,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獲發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屬必要或適當之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一切其他同意；並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及法律義務、一切適用證券規例及適用機關之一切規定；及
3. 股份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接受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時停牌(除與審批涉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告有關之任何暫時停牌以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損害、賠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持股量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李鴻淵先生(附註1)	40,546,966	10.28	40,546,966	9.34
曾文佑先生(附註2)	39,130,424	9.92	39,130,424	9.02
曹雋穎女士	37,815,000	9.58	37,815,000	8.71
顧劭珣先生	33,400,000	8.47	33,400,000	7.70
王揚先生	31,070,000	7.87	31,070,000	7.16
Grand Luxe Limited(附註3)	29,330,000	7.43	29,330,000	6.76
認購人	—	—	39,456,175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183,269,361</u>	<u>46.45</u>	<u>183,269,361</u>	<u>42.22</u>
總計	<u>394,561,751</u>	<u>100.00</u>	<u>434,017,926</u>	<u>100.00</u>

附註：

1. 李鴻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曾文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實益持有29,330,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進一步增加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群的良機，並可據此增加股份的流通量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以集資涉及的時間和成本為考量，相比其他股權集資活動，股份認購事項是較為可取的集資方法。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買賣適用於空氣淨化的氣相過濾媒介、設備及相關配件；(iii)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紅木傢具；及(iv)物業投資的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中國公民兼商人張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12)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8,912,35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Pte. Lt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就按認購價認購39,456,175股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0.3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39,456,175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周偉雄先生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